

天门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财政所(处)、工业园财政分局、岳口财政分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按照方案的要求，现将你单位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额度下达。请及时与对口业务科室联系，立即申请拨付调整安排的资金。

附件：1. 2023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预算调整
方案

2. 2023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调整明细表



附件 1

2023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3 年衔接资金由年初预算 24,357.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40.00 万元、省级资金 4,264.00 万元、本级资金 16,053.00 万元）调整为 28,052.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240.00 万元、省级资金 7,739.00 万元、本级资金 16,073.00 万元），调增 3,695.00 万元。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3,680.76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4,147.00 万元，本级预算 9,533.76 万元），本次未做调整。

1. 雨露计划由 420.00 万元调整为 482.776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增 62.776 万元。

2.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缴费补助由 468.06 万元调整为 405.284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减 62.776 万元。

3. 监测帮扶对象医疗救助基金 1,5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4.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288.8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5. 基本养老金代缴 33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6. “防贫保” 3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7. 困难群众社会补助由 9,147.00 万元调整为 8,347.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5,0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3,347.00 万元，调减 800.00 万元。

8. 医疗救助 8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800.00 万元。

9. 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1,224.9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0.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2.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9,840.00 万元 (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4,003.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117.00 万元，本级预算 5,720.00 万元) 调整为 13,515.00 万元 (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4,203.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3,592.00 万元，本级预算 5,720.00 万元)，调增 3,675.00 万元。

11.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 5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 6,632.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2,85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3,663.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117.00 万元，本次未做调整。。

13. 老区建设 6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4. 国有林场巩固发展资金 30.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5. 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园 8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6. 小型水利设施补短板 9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7. 和美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6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18.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310.00 万元调整为 561.00 万元，

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31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251.00 万元,调增 251.00 万元。

19. 扶持村集体经济 7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700.00 万元。

2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第二批) 2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200.00 万元

21. 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1,0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1,000.00 万元。

22.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200.00 万元。

23. 现代农业发展 1,124.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1,124.00 万元。

24.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 2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调增 200.00 万元。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836.2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7.00 万元,本级预算 799.24 万元)调整为 856.2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7.00 万元,本级预算 819.24 万元),调增 20.00 万元。

25. 项目管理费 158.24 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 121.24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37.00 万元,本次未做调整。

26. 乡镇工作经费 16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27. 宣传培训经费 1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本次未做调整。

28.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由 500.00 万元调整为 52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调增 20.00 万元。

2023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合计			24,357.00	4,040.00	4,264.00	16,053.00	4,240.000	7,739.000	16,073.000	3,695.000		
1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3,680.76	0.00	4,147.00	9,533.76	0.000	4,147.00	9,533.76	0.000		
	雨露计划	市乡村振兴局	420.00			420.00			482.776	62.776		预计2023年“三类监测对象”子女雨露计划补助按照150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482.776万元。
2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市乡村振兴局	468.06			468.06			405.284	-62.776		2023年2月底未纳入农村低收入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42914人，按照80元/人标准进行补助需要343.312万元；“三类监测对象”2514人，按照220元/人进行补助需要55.308万元；前期代缴2023未参保对象资金6.664万元。三项合计需资金405.28万元。
3	监测帮扶对象医疗救助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	1,500.00			1,500.00			1,500.00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救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救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4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市残联	288.80			288.80			288.80			2023年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预估代缴7600人，按照38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288.80万元。
5	基本养老金代缴	市人社局	330.00			330.00			330.00			我市2023年符合代缴条件人员约33000人，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群体最低缴费档次10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33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6	防贫保（防止因病致贫保险）	市乡村振兴局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以2014年农村人口数（1275621人）-2023年享受医保特殊救助政策的七类对象（农村特困、农村低保、农村边缘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户）42000人为基数（1233621人），按8%的比例参保，50元/人标准测算，需要资金493.45万元。但根据2022年防贫保决算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300.00万元。
7	困难群众社会补助	市民政局	9,147.00		4,147.00	5,000.00		3,347.00	5,000.00	-800.00		按照2022年1-12月，全市城市低保22272人、农村特困3794人测算，累计发放保障金额8347.00万元。其中：省级已安排资金3347万元，社保基金安排1000万元，本级衔接资金预算安排5000.00万元。
8	医疗救助	市医疗保障局	0.00					800.00	800.00	800.00		
9	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1,224.90			1,224.90			1,224.90	1,224.90		2022年贷款余额5388.70万，2023年预计新增贷款2000.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4.35%计算，需贴息资金321.40万元；按照1:8放大比例贷款测算，需风险补偿金903.50万元，两项合计1224.90万元。
10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0			2.00			2.00	2.00		经测算，按照补贴标准500元/人，补助40人，需安排资金2.00万元。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9,840.00	4,003.00	117.00	5,720.00		3,592.00	5,720.00	3,675.00		
11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	市农业农村局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市农业农村局测算2023年产业发展奖补500.00万元，根据2023年产业发展奖补扶持政策落实有关奖补。
1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乡镇	6,632.00	3,663.00	117.00	2,852.00		117.00	2,852.00	2,852.00		根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明细测算，安排项目资金6632.00万元，由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组成，其中，中央资金3663.00万元，省级资金117.00万元，本级预算资金2852.00万元。
13	老区村等建设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68.00			68.00			68.00	68.00		
14	国有林场巩固发展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00	30.00					30.00	30.00		中央专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增减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本级			
15	蔬菜科技示范园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800.00			800.00			800.00			0.00	市农业农村局列支150万元，蒋湖农场列支650万元
16	小型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	市水利和湖泊局	900.00			900.00			900.00				一是泵站维修300.00万元；二是农村安全饮水资金600.00万元。
17	和美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市综改办	600.00			600.00			600.00				统筹其他本级专项资金安排
18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管局	310.00	310.00						310.00	251.00	251.00	中央专项资金，市农业农村局列支328万元，市经管局列支233万元
19	扶持村集体经济	市综改办	0.00							700.00		700.00	14个行政村，每个村补助50万元
2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第二批)	市乡村振兴局	0.00							200.00		200.00	省厅追加预算
21	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		0.00							1,000.00		1,000.00	省厅追加预算
22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	0.00							200.00		200.00	省厅追加预算
23	现代农业发展		0.00							1,124.00		1,124.00	省厅追加预算
24	农业产业链扶持资金		0.00							200.00		200.00	省厅追加预算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836.24	37.00		799.24		0.00	819.24	37.00	0.00	20.00	
25	项目管理费	市乡村振兴局	158.24	37.00		121.24			121.24	37.00			2023年预计安排项目总投入9840.00万元，需项目管理费158.24万元。其中：从中央资金3700万元中按照1%的比例计提项目管理费37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资金121.24万元。
26	乡镇工作经费	市乡村振兴局	160.00			160.00			160.00				
27	宣传培训经费	市乡村振兴局	18.00			18.00			18.00				
28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市乡村振兴局	500.00			500.00			520.00			20.00	年初预算500万元，追加预算20万元。